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法规政策选编

农业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国农业出版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编委会成员

主任 傅玉祥

成员 李　芹　李立秋　李长友　张晓丽
姚春生　金文成　刘春明　张伟民
蔡　磊

出版说明

为适应新形势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的需要，便于各级农业部门的干部系统掌握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法规政策，农业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人员，整理编辑了《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法规政策选编》一书。本书分为“法律”，“决定　纲要”“中共中央　国务院文件”，“部委文件”，“推广法实施办法”，“乡镇站管理办法”“省、自治区、直辖市文件”等7个部分，收录了20世纪90年代初至今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主要是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的重要法规政策。

因时间较紧，水平有限，书中选编的内容可能有疏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不吝赐教，以便今后修订。

编　者

2002年2月

目　录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 29

决定　纲要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
的决定（节选） …… 39
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若干问题的决定（节选） …… 41
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
纲要的报告（节选） …… 42
中共中央关于农业和农村工作若干重大问
题的决定（节选） …… 43

中共中央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 …… 47
关于积极实行农科教结合　推动农村经济发展的通知

（节选） …… 53
关于当前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节选） …… 54
关于 1994 年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意见（节选） …… 56
关于做好 1995 年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意见（节选） …… 57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九五”时期和今年农村工作的
主要任务和政策措施（节选） …… 58
国务院关于“九五”期间深化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
决定（节选） …… 59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 1997 年农业和农村工作的
意见（节选） …… 60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 1998 年农业和农村工作的
意见（节选） …… 61
国务院关于深化化肥流通体制改革的通知
（节选） …… 6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 2000 年农业和农村工
作的意见（节选） …… 6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 2001 年农业和农村工
作的意见（节选） …… 65
国务院关于印发《农业科技发展纲要（2001—2010 年）》
的通知 …… 66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当前农业和
农村工作的通知（节选） …… 8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等部门关于稳定基层农业技
术推广体系意见的通知 …… 84

部委文件

农业部　林业部　水利部　人事部　国家计委　财政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部关于稳定农业技术推广体系的通知 …… 91
财政部关于下发《关于财政支持农业技术推广的若干
意见》的通知 …… 93
农业部关于扶持建立农业科技示范场的指导意见 …… 97
农业科技示范场项目实施管理暂行办法 …… 102
农业部关于组织实施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发展监测网络
方案的通知 …… 107
农业部关于组织申报2002年农业科技示范场项目
的通知 …… 130

推广法实施办法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
办法 …… 143
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
办法 …… 149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
办法 …… 155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
办法 …… 161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
广法》办法 …… 169
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
办法 …… 178
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
办法 …… 186
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
办法 …… 192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

办法 …… 200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
办法 …… 208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
办法 …… 216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
办法 …… 220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
办法 …… 228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
办法 …… 236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
办法 …… 242
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
办法 …… 245
四川省农业技术推广法实施办法 …… 254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
办法 …… 263
甘肃省农业技术推广条例 …… 271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
推广法》办法 …… 28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
术推广法》办法 …… 290

乡镇站管理办法

乡镇农业技术推广站管理办法（试行） …… 297
全国乡镇畜牧兽医站管理办法 …… 302
乡镇水产站管理办法（试行） …… 307

全国乡镇农机管理服务站管理办法（试行） …… 313
乡镇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管理办法（试行） …… 317

省、自治区、直辖市文件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业厅等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等部门关于稳定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意见的通知》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325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国办发［1999］79号文件精神稳定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的通知 …… 330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业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乡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建设意见的通知 …… 336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业厅等部门关于稳定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实施意见的通知 …… 341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林厅等部门关于稳定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意见的通知 …… 345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农技推广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 …… 348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等部门关于稳定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意见的通知 …… 355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业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稳定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的意见的通知 …… 357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1999］79号文件稳定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的通知 …… 362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实施〈农业科技发展纲要（2001—2010）〉的意见》的通知（节选） …… 366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业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稳定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意见的通知 …… 371
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的决定 …… 37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农业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意见的通知 …… 382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稳定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的通知 …… 388
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农办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体系建设意见的通知 …… 3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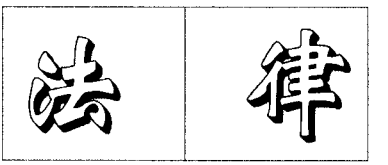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1993年7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地位，发展农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维护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农业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农业的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坚持以农业为基础发展国民经济的方针。

国家采取措施，保障农业的稳定发展。

农业发展的基本目标是：努力发展农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进一步解放和发展农村的生产力，开发、利用农村劳动力、土地和各种资源，增加农产品的有效供应，满足人民生活的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增加农业劳动者的收入，提高其生活水平，建设共同富裕的文明的新农村，逐步实现农业现代化。

本法所称农业，是指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

本法所称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是指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国有农业企业和其他农业企业。

第三条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

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水流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第四条 国有土地和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任何组织或者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

各级人民政府必须珍惜和合理利用土地，切实保护耕地。禁止乱占耕地和滥用土地的行为。

第五条 在农村以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振兴农村经济。

第六条 国家稳定农村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完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系，发展社会化服务体系，壮大集体经济实力，引导农民走共同富裕的道路。

第七条 国家依靠科学技术进步和发展教育振兴农业。

第八条 国家发展水利事业和农用生产资料工业，为农业生产的稳定增长提供物质保障。

第九条 国家对发展农业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必须把农业工作放在重要地位，统一负责、组织各有关部门和全社会支持农业，做好发展农业和为发展农业服务的各项工作。

国务院主管农业的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全国有关的农业工作。国务院其他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全国有关的为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农业的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的农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的为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作。

第二章 农业生产经营体制

第十一条 集体所有的土地依照法律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

由村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经营、管理。已经属于乡（镇）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可以属于乡（镇）农民集体所有。

村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已经分别属于村内两个以上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可以属于各该农业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民集体所有。

第十二条 集体所有的或者国家所有由农业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土地、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水面可以由个人或者集体承包从事农业生产。国有和集体所有的宜林荒山荒地可以由个人或者集体承包造林。个人或者集体的承包经营权，受法律保护。发包方和承包方应当订立农业承包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除农业承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方享有生产经营决策权、产品处分权和收益权，同时必须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承包方承包宜林荒山荒地造林的，按照森林法的规定办理。

在承包期内，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可以转包所承包的土地、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水面，也可以将农业承包合同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承包期满，承包人对原承包的土地、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水面享有优先承包权。

承包人在承包期内死亡的，该承包人的继承人可以继续承包。

第十四条 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应当向承包土地、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水面的个人或者集体提供生产服务。

第十五条 国家鼓励个人或者集体对荒山、荒地、荒滩进行承包开发、治理，并保护承包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农民依法缴纳税款，依法缴纳村集体提留和乡统筹费，依法承担农村义务工和劳动积累工。

第十七条 国家保护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合法财产不受侵犯。

第十八条 任何机关为办理公务向农民或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收费必须依据法律、法规、国务院授权的部门的决定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的规定，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必须报国务院备案。收费的范围和标准应当公布，并根据情况做必要的检查、清理。没有法律、法规、国务院授权的部门的决定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规章规定的依据，任何机关因办理公务而收费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有权拒绝。

任何机关对农民或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进行罚款处罚必须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据，任何机关对农民或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罚款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有权拒绝。

任何机关或者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农民或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进行摊派。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机关和单位以任何方式要求农民或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提供人力、财力、物力的，属于摊派。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有权拒绝任何方式的摊派。

第十九条 向农民或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集资必须实行自愿原则，不得强制集资。任何机关和单位向农民或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强制集资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有权拒绝。

第二十条 国家鼓励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生产产前、产中、产后的社会化服务事业。财政、金融、科学技术、物资等部门，应当对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事业给予支持。

第三章 农业生产

第二十一条 国家采取措施，从资金、农业生产资料、技

术、市场信息等方面扶持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农业劳动者发展农业生产。

第二十二条 国家引导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农业劳动者按照市场的需求，调整农业生产结构，保持粮棉生产稳定增长，全面发展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发展高产、优质、高效益的农业。

国家有计划地建设商品粮、商品棉等生产基地。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农业综合开发规划，向农业的广度和深度开发，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应当采取措施，发展乡镇企业，发展第三产业，支持农业的发展，转移富余的农业劳动力。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应当制定规划，采取措施，组织农田水利和防护林的建设，保证旱涝保收农田面积的稳定增长。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应当建立、健全农田水利设施的管理制度，发展节水型的灌溉设施，严格控制非农业建设占用灌溉水源，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非法占用或者毁损农田水利设施。

第二十七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农业劳动者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

第二十八条 国家增大和支持粮食的加工和综合开发利用，增加粮食的附加值，改善人民的食物营养结构。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提高农业防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做好防灾、抗灾和救灾工作，帮助灾民恢复生产，开展社会互助互济；对生活没有保障的灾民，组织生产自救，给予救济和扶持。

国家扶持贫困地区帮助进行经济开发，改善经济发展条件。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为农业服务的气象事业的

发展，提高对气象灾害的预报水平。

第三十一条 国家鼓励和扶持对农业的保险事业的发展。

农业保险实行自愿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制农业劳动者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加农业保险。

第三十二条 国家实行动植物防疫、检疫制度。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必须遵守有关动植物防疫、检疫的法律、行政法规。

第三十三条 国家采取宏观调控措施，使化肥、农药、农用薄膜、农业机械和农用柴油等主要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产品之间保持合理的比价。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应当建立和健全农药、兽药、农业机械等可能危害人畜安全的农业生产资料的安全使用制度，教育农业劳动者安全生产。农药、兽药、化肥、种子、农业机械、农用薄膜和其他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的质量负责，禁止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以不合格的产品冒充合格的产品。禁止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农药、兽药、农业机械等农业生产资料。

第四章 农产品流通

第三十五条 农产品的购销逐步实行市场调节，国家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农产品的购销活动实行必要的宏观调控。

国务院和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农产品可以委托有关经营组织收购。委托收购的农产品的品种和数量，由国务院或者由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国务院在必要时可以对特定的农产品规定委托收购的价格。

第三十六条 国家对粮食等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农产品实行保护价收购制度，设立风险基金。

国家对粮食等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农产品实行中央和地方多

级储备调节制度，设立储备基金，建立、健全仓储运输体系，做到保护供应，平稳市场。

第三十七条 国有商业组织和供销合作经济等集体商业组织应当加强仓储设施建立、提供市场信息、改进收购工作，发挥主渠道作用，为农民销售农产品服务。

国家鼓励和引导农民从事多种形式的农产品流通活动。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农业劳动者，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农产品收购、加工、批发、贩运和零售活动。

第三十八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依法从事跨地区、跨行业的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联合经营活动。

第三十九条 国家支持农产品集贸市场和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建立和发展。

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制定交易规则。农产品批发市场的管理者不得参与农产品批发市场的交易。

第四十条 具备条件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其他经济组织可以按照国务院规定经批准取得对外贸易经营权，进行农产品进出口贸易。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财政、金融、粮食、供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及时筹足农产品收购资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截留或者挪用。

农产品的收购单位必须在收购时向出售农产品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或者农民付清价款。

农产品的收购单位在收购农产品时，不得压级压价，不得在支付的价款中扣缴任何费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扣、代收税款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五章 农业投入

第四十二条 国家逐步提高农业投入的总体水平。国家财政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